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 申請日期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(建築物所有權人)  或代表人 | | (請簽名或蓋章) | | | |
| **＊切結事項：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 | | | |
| 電話 | |  | | | |
| 申請地址 | |  | | | |
| 申請地區 | | 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。  ■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。 | | | |
| 補助對象 | | 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 4.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| | | |
| 補助依據及標準 | | 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 （一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 （二）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  （二）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 （三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代收取之路修費。  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453278190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 | | | |
| 應備文件 | | □申請書  □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 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[房屋稅繳款書、課稅明細表(均為最新一期)](影本)  □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 □帳戶資料  □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3年10月31日)  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 | | | |
| 金門縣政府審核意見 | | | | | 核撥金額 |
|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□高於 □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 申請地址 □是 □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 □符合補助標準  (□屬於中低收入戶、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\_\_\_\_公尺、□(部分)補助2/3外線長度\_\_\_\_公尺)  □不符合補助標準 | | | | | 新臺幣 元 |
| 承 辦 人 | 課 白 長 | | 會 計 室 | 副 廠 長 | 廠 白 長 |
|  |  | |  |  |  |

**＊粗框部分由水廠填寫**